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

#### 報名簡章

委託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承辦單位: 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說明:

為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推動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擴大推廣工程 地質探勘資料庫之建置與應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委託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對於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進行發展與精進,辦理**最新版系統**之免費教育訓練推廣課 程,其目標為訓練及輔導學員瞭解本系統之操作使用,以厚植我國國土資訊人才;另為提升 鑽探資料輸入品質,並辦理鑽探資料輸入檢定,除可滿足法規要求外,亦可提昇自身專業技 能。歡迎已有使用經驗或希望在鑽探資料輸入操作、鑽探資料查詢及應用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本課程。

- ※ 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本訓練課程,各班期課程將保障總名額 40%之女性參與名額,並採「女性優先錄取」方式。
- ※ 本課程得依時數取得技師執照換發積分(符合本課程技師: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應用地質、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採礦工程、都市計畫及測量技師)。
- ※ 本課程可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
- ※ 參與課程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佩戴口罩,並留意自身健康狀況。

#### 對象:

工程地質相關單位、機關以及學術單位皆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課程規劃:

基礎班(上午):著重在鑽探資料建檔之實機操作

基礎班(下午):想要取得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頒發的乙級檢定合格證書者

※參加檢定的學員請攜帶照片電子檔(2 吋大小, tif、jpg 或 png 檔均可,照 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檢定 報名及核發證書用)及可辨識身分之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等)。

## 時間:

114 年度新增場次(即日起報名)

1. 花東(基礎班) 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課地點將公布於網站上,歡迎上網查詢或電話詢問。

## 報名方式:

一、個人網路線上報名:

請利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網頁線上報名方式報名:

網址: https://geotech.gsmma.gov.tw 請點選教育訓練服務報名。

二、E-Mail 報名:

填妥簡章所附之報名表,使用以 E-MAIL 方式報名。

E-MAIL: geotech@ycgis.net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TEL: 02-23452177 分機 35 謝小姐

# 教育訓練報名表:

#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個人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報名場次			
	■花東 基礎班 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   同辛 <i>顺</i> ····································	7. 渡光祭田よりまり	
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		
同意聲明	別、身分證字號、職業、電話、電子郵件等),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相關活動需要		
	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如:相關活動訊息及系統最新訊息通知、證書製作		
	及發送等)。除先行聲明外,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		
	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耶	<sup> </sup>	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
	□我同意		
備註	□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申請技師積分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謝小姐 收

E-MAIL 報名: geotech@ycgis.net

### 應試須知

- 一、測驗前請詳閱本須知及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a href="https://geotech.gsmma.gov.tw">https://geotech.gsmma.gov.tw</a>)工程 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網頁資料。
- 二、測驗當天應攜帶照片電子檔(2 吋大小·tif·jpg 或 png 檔均可·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檢定報名及核發證書用)及可辨識身分之證件 (如:學生證、身分證等),以便查核身份·未攜帶證件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三、照片電子檔為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測驗前須查驗應試 者相貌,如證件上相片與本人相貌不符,致有識別困難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測驗前,須將呼叫器、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等設備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五、測驗時間約60分鐘,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
- 六、測驗時須在電腦上作答,始予計分。測驗中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 他人答案等違規行為,如經勸阻無效,作答不予計分。
- 七、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 八、應試者於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作答不予計分。